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0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劉誌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7190元，及其中新臺幣47萬9985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5計算、其中新臺幣3萬819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萬7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本院卷第20頁）為憑，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
03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
04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
05 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伊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
06 利率給付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詎被告未依約清
07 償，至114年10月20日止尚欠52萬7190元，及消費本金51萬8
08 182元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
09 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4 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信用卡消費帳
15 款債權明細報表及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7
16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
17 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0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蔡沂捷